

# 低压居民用电业务办理告知书

尊敬的电力客户：

欢迎您到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办理用电业务。我公司为您提供营业厅、网上国网 App 等用电申请渠道。为方便您办理业务，请您仔细阅读以下内容。

## 低压居民用电办理流程

业务受理



施工接电

### 业务受理

☆您在申请低压居民用电时，需提供以下资料：1. 用电主体资格证明（身份证等）；2. 与用电主体身份一致的用电地址物权证件；3. 委托代理人办理的，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。

☆用电主体资格证明及用电地址物权证件需提供原件核验，若为租赁，除租赁协议原件外还需提供承租户用电地址物权证件原件。

**工作时限：**自您申请用电之日起，我公司 1 个工作日内完成。

### 施工接电

☆您红线外配套供电设施由我公司投资建设。

☆我公司完成红线外配套工程建设后，为您装表接电，请配合做好相关工作。

**工作时限：**自您申请用电之日起，在无通道和施工受阻情况下，我公司 5 个工作日内完成。

### 温馨提示

☆若您现在无法提供所需全部申请资料，我公司将实行“容缺受理”服务，工作人员现场勘查时上门收取其他资料。届时，若您仍无法提供相应资料，我们将终止您的用电申请。您在办理用电申请时，前期已提供、且在有效期以内的资料无需再次提供。业务办理应遵循“一址一户”原则，即一个用电地址物权证件对应一个用电主体。

请您对我们的服务进行监督，您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如有疑问，或者对我们的服务有建议或意见，请及时登录网上国网手机 App 或拨打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95598 供电服务热线进行咨询，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。若您的诉求未得到及时响应，或者对我们的服务不满意，您可致电国家能源局 12398 能源监管热线进行反映。



网上国网 App



网上国网 95598  
微信公众号



12398 能源监管  
热线微信公众号



12398App  
(安卓版)